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政办字〔2022〕125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方案》已经市政府16届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唐山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方案

为优化唐山市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模式，有效聚合资金和项目资源，发挥引导基金服务实体经济和招商引资的重要作用，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发起设立唐山产业投资基金，有效提升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助推唐山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基金设立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唐山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按照市委“12345”总体工作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以市场化方式运作，促进财政资金和各类社会资本融合发展，推动传统产业强链延链补链，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企业兼并收购、重组改造、引入落地，节能环保及绿色能源产业发展，逐步形成产业集聚、产业协同，为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提供资金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引导

通过设立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优化资源配置，使政府政策目标和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盈利目标有机统一，实现多方共赢。

(二) 聚合资本

通过市场化募集，吸引大型国企、民企、国内外金融机构和其他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支持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市场运作

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对投资基金进行专业化管理，依照公司章程等协议约定进行募集、投资、管理和退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四）防范风险

加强制度设计，规范募资行为，依法依规操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和道德风险。

三、基金架构

（一）基金名称

唐山产业投资基金，包括引导基金和子基金。引导基金由市财政资金出资；引导基金通过合作发起设立或参股的基金统称为子基金。

（二）组织形式

基金采取“母子基金”的架构模式，设立一支引导基金作为母基金，同时发行三支子基金，包括创投基金、成长并购基金和绿色低碳基金，未来视情况可通过合作发起设立或参股其他类型子基金。

成立唐山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备案为准），子基金根据基金投向和管理需要在唐山市范围内选择注册地，可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引导基金由市政府出资设立，授权唐山金融发展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对每支子基金的出资不超过子基金认缴规模的 30%。对于市委、市政府明确重点扶持的产业和领域，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出资比例可放宽至 50%。引导基金参与子基金时，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承担有限责任。引导基金也可对市政府确定重点招商引资和有明确投资要求的产业项目进行直投。

子基金采取私募方式募集，以市场化方式运作，可根据被投企业成长阶段和项目情况采用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等形式，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募资、投资、管理和退出。

（三）基金规模

遵循“整体设计、分期募集、滚动发展”思路，通过引导基金注资，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积极吸引大型国企、民企、国内外金融机构和其他社会资本，引导基金总规模 42 亿元，募集资金 168 亿元，形成 210 亿元的基金总规模。其中，创投基金 10 亿元，成长并购基金 100 亿元，绿色低碳基金 100 亿元。社会出资人实际出资进度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动态募集，未来视参设和合作情况动态调整基金规模。

唐山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首期规模 3 亿元，募集资金 12 亿元，形成 15 亿元基金总规模。其中，创投基金首期 2 亿元，成长并购基金首期 10 亿元，绿色低碳基金首期 3 亿元。

(四) 治理结构

引导基金采取决策、评审和日常管理相分离的管理机制，其投资决策机构包括：

1. 唐山产业投资基金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唐山产业投资基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主管金融和科技的市领导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航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以及唐山金融发展集团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唐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制度，统筹政策实施；研究制定支持基金发展的相关政策；审定引导基金的投资方向；审定基金重大决策、重大政策、管理制度、工作报告等事项；审定子基金设立方案及子基金管理机构；审定引导基金直投项目；审议批准基金其他需要批准的事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依据部门职责履行行业主管和监督管理的职责，建立行业项目库和专家库，根据投资备选项目和基金发展需求，向引导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推介项目，支持其发展。

2. 唐山产业投资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监管局，由市金融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包括：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

批局等部门。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做好领导小组审议批准事项的前期工作；引导基金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开展基金相关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引导基金采取委托管理模式，引导基金管理职责由唐山金融发展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履行。主要职责：受托管理引导基金，定期向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管部门及市财政局报告引导基金运行情况；遴选子基金管理机构，并对其开展尽职调查与合作谈判，形成子基金设立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后，代表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签署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出资额为限，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负责对引导基金直接投资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进行可行性研究，拟订投资及退出方案，并按程序上报审批；遴选确定基金托管机构；负责对子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进度、投资收益、资金托管和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负责引导基金从子基金的退出与清算等工作；建立健全决策机制、风险防控、投资程序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接受发展改革、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基金安全和投资风险可控；其他基金具体运作管理工作。

4.投资决策委员会。引导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委会”），投委会拟由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负责组建，成员包括唐山金融发展集团相关人员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对基金重大决策、重大政策，以及子基金组建方案、直接投资政府重大战

略项目的初步决策。具体议事规则由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制定，经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5.子基金管理机构。子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由引导基金管理机构采用市场化方式，从国内外知名基金管理公司中进行遴选，报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如需新设，要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组建。子基金管理公司要依照基金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募集、投资、管理和退出，实行市场化运作。

（五）收益分配

引导基金管理费用采取基础性管理费和奖励性管理费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基础性管理费为引导基金实收资本的 0.5%；奖励性管理费根据投资效益和绩效评价情况确定，上限为引导基金实收资本的 1%，按日计提按年支付；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按市场化原则，由引导基金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并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中明确规定。

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引导基金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回购。引导基金按照协议约定从子基金中分配、清算所获得的收益，应及时缴入引导基金托管账户，可用于基金滚动发展。引导基金分红部分可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对考核优秀的子基金管理人给予奖励。对于社会资本参与度低、需要政府扶持的产业领域或初创期、早中期企业，引导基金可向社会出资人、基金管理机构适当让利，有关条款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向主管

部门审定，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可在子基金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合同中约定。引导基金单一直投项目取得净收益超过每年 8%（单利）时，可将超额收益的 20% 奖励给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作为业绩奖励。引导基金直投项目总体核算出现亏损时，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以超额收益业绩奖励为限对引导基金进行回拨。

对于募资能力强、投资效果好、管理水平高，促进本地项目高质量发展，将市外项目引入唐山、并能促进唐山相关产业发展的优秀子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其工作绩效和实际投资金额，可由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给予适当财政资金奖励。

（六）退出方式

子基金存续期限由出资人共同商定，一般不超过 8 年。如有特殊情况，经全体投资人一致同意，并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可延长至 10 年。引导基金在投资的子基金存续期满后按照章程(协议)约定的条件退出，存续期未满如达到预期目标，可通过股权回购或其他方式适时退出。引导基金从其投资的基金退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引导基金和子基金所投项目主要通过上市、并购、股东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社会出资人可以选择以实物分配股票等方式保留所投项目的部分股权，或优先购买基金持有的被投资企业部分或全部股权。

（七）基金监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绩效管理和监管。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负责跟踪子基金经营和财务状况，按季度向领导小

组办公室、主管部门、市财政局报送基金运行情况，及时报告基金法律文件变更、资本增减、管理机构变动、清算与解散等重大事项。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和媒体监督。

四、投资领域

以国家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创投基金主要支持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企业尽快做大做强，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定位专精特新和新兴科技，优先考虑引入产业链的创新企业投资。通过对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企服软件和云计算、生物医药等新兴科技创业企业的投资与落地，逐步形成良好的创新科技生态。成长并购基金主要围绕重点产业强链延链补链，抢抓并购重组机遇期，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企业开展并购，可通过对新一代数据中心、芯片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和新材料、航空航天等领域企业的投资与落地，推动我市重点产业做大做强。绿色低碳基金主要投资于有利于节能减排和低碳环保的科技公司和双碳产业上下游企业，重点投向低碳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等领域，服务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直接投资主要针对于市政府确定重点招商引资和有明确投资要求的产业项目。此外，鼓励子基金社会出资人作为项目战略投资者，参与引导基金和子基金投资项目的跟投。

子基金实际投资于唐山市的资金，应不低于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实际出资的 1.5 倍。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基金组建、管理、制度建设和支持政策等各项工作。市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推动基金尽快落地。

(二) 引进专业人才。综合利用“凤凰英才”等各类人才政策，吸引国内外一流的专业管理机构和人才，让专业人做专业事，为基金运营管理提供智力保障。

(三) 寻求多方合作。积极与金融机构、市属大型国企和社会资本方就投资意向联络洽谈，同时筛选管理经验丰富、募资能力较强、项目储备丰富的管理机构参与子基金设立和管理，力促基金尽快组建运行。

(四) 保障项目来源。坚持政府推动和市场发现相结合，保障基金项目需求。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行业投资备选项目库。鼓励社会投资机构、基金管理机构策划、挖掘、携带优质项目参与子基金。

附件：唐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唐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唐山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12345”总体工作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放大，促进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联动，推动传统产业强链延链补链，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企业兼并收购、重组改造、引入落地，节能环保及绿色能源产业发展，为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提供资金支撑，逐步形成品质高端、生产高效、集约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国家发改委《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发改财金〔2016〕2800号)及《唐山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唐政字〔2022〕7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唐山产业投资基金包括引导基金和子基金。坚持“政府引导、聚合资本、市场运作、防范风险”的原则，按照项目选择市场化、资金使用规范化、服务监管专业化的要求运营管理。

第三条 通过引导基金注资和市场化募集，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积极吸引大型国企、民企、国内外金融机构和其他社

会资本，先行发起设立三支子基金（创投基金、成长并购基金、绿色低碳基金），引导基金总规模 42 亿元，募集资金 168 亿元，形成 210 亿元的基金总规模。其中，创投基金 10 亿元，成长并购基金 100 亿元，绿色低碳基金 100 亿元。社会出资人实际出资进度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动态募集，未来视参设和合作情况动态调整基金规模。

唐山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首期规模 3 亿元，募集资金 12 亿元，形成 15 亿元基金总规模。其中，创投基金首期 2 亿元，成长并购基金首期 10 亿元，绿色低碳基金首期 3 亿元。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成立由市长任组长，主管金融和科技的市领导任副组长的唐山产业投资基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市发改委、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航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以及唐山金融发展集团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一）研究制定唐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制度，统筹政策实施；
- （二）研究制定支持产业投资基金发展的相关政策；审定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
- （三）审定产业投资基金重大决策、重大政策、管理制度、工作报告等事项；

(四) 审定子基金设立方案及子基金管理机构；审定引导基金直投项目；

(五) 审议批准产业投资基金其他需要批准的事项。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监管局，由市金融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

(一) 做好领导小组审议批准事项的前期工作；

(二) 负责产业投资基金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三)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引导基金采用公司制，子基金可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应根据基金投向和管理需要在唐山市范围内选择注册地，并按照相关规定到发改部门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第七条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的具体投资运作，其中包括：

(一) 受托管理引导基金，定期向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管部门及市财政局报告引导基金运行情况；

(二) 负责遴选子基金管理机构，并对其开展尽职调查与合作谈判，形成子基金设立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后，代表引导基

金与其他出资人签署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出资额为限，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负责对引导基金直接投资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进行可行性研究，拟订投资及退出方案，并按程序上报审批；

- (三) 遴选确定基金托管机构；
- (四) 负责对子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进度、投资收益、资金托管和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 (五) 负责引导基金从子基金的退出与清算等工作；
- (六) 建立健全决策机制、风险防控、投资程序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
- (七) 接受财政、发改、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基金安全和投资风险可控；
- (八) 其他基金具体运作管理工作。

第八条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团队可依法依规参股子基金管理机构。

第三章 投资方向

第九条 唐山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支持国家、省、市确定的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主要通过设立子基金投资于符合基金投向的企业和项目，对于市政府确定重点招商引资和有明确投资要求的产业项目可直接投资。

创投基金主要支持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企业尽快做大做强，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定位专精特新和新兴科技，

优先考虑引入产业链的创新企业投资。通过对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企服软件和云计算、生物医药等新兴科技创业企业的投资与落地，逐步形成良好的创新科技生态。

成长并购基金主要围绕重点产业强链延链补链，抢抓并购重组机遇期，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企业开展并购，可通过对新一代数据中心、芯片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和新材料、航空航天等领域企业的投资与落地，推动我市重点产业做大做强。

绿色低碳基金主要投资于有利于节能减排和低碳环保的科技公司和双碳产业上下游企业，重点投向低碳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等领域，服务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第十条 子基金采用市场化方式运作，除政府外的其他基金投资者须为具备一定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可分若干期募集。子基金各出资人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分配或亏损负担方式。鼓励子基金社会出资人作为基金投资项目战略投资者，参与引导基金和子基金投资项目的跟投。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 30%，对于市委、市政府明确重点扶持的产业和领域，经市政府批准后，出资比例可放宽至 50%。

第十二条 子基金各出资人应根据章程（协议）出资。出资

人如未能履行出资，应依据章程（协议）暂停直至终止其在基金和基金管理机构中的相关权利，并根据章程（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子基金实际投资于唐山市的资金，应不低于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实际出资的 1.5 倍。子基金所投资市外（含境外，下同）企业将注册地迁往唐山市、被市内企业收购或其研发生产基地及主要功能性子公司落户唐山市的，可视为市内投资；子基金投资于市外企业，再由市外企业将子基金资金投入到市内子公司或到市内投资设立新企业的投资额，可确认为市内投资金额；对子基金投资到市内企业在市外控股子公司的，可按照控股比例折算为市内投资金额。

第十四条 各子基金存续期限由出资人共同商定，一般不超过 8 年。如有特殊情况，经全体投资人一致同意，并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可延长至 10 年。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 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 (二) 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子基金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除外)；
- (三)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金融衍生品,其中以并购重组、招商引资为目的的股票、债券等金融产品投资除外；

- (四)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 (五)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六)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七)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八) 投资于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及唐山市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用地政策、环保政策、总量控制目标、准入标准的项目;
- (九) 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四章 投资决策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的投资按照以下方式运作:

(一) 项目征集。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可采取多种方式搜集基金投资项目(含直投项目与子基金设立项目)。一是由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金融监管局、市工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定期向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推荐符合投资条件的企业和项目;二是引导基金管理机构通过联系银行、证券,以及其他投资机构等途径,自行寻找符合要求的被投资企业及子基金合作机构;三是接受企业自荐,及以往基金合作机构推荐。

(二) 尽职调查。针对直投项目,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对投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择优立项形成投资方案;针对子基金设立项目,引导基金管理机构通过市场化选聘方式择优遴选子基金管理机构,对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并报领导小组审批。

(三)投资决策。由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引导基金直投项目及发起设立子基金进行论证，并形成投资决策，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四)投资实施。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根据领导小组审批意见，对直投项目及子基金设立项目，执行投资及投后管理，引导基金股东会及董事会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子基金发起人向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提出拟设立子基金的申请。子基金发起人向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申请引导基金出资的报告、子基金章程(协议)、基金管理机构情况、经营管理团队人员名单及履历和团队历史投资业绩、子基金投资领域等材料。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对拟出资的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与合作谈判，形成子基金设立方案和管理办法，设立方案和管理办法应包括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管理机构、绩效目标、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事项。唐山产业投资基金应侧重于优秀项目引进和产业项目扶持，各子基金组建时，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就子基金绩效目标签订对赌条款，重点考核子基金引进产业项目数量和规模、实际投资本地资金比例等产业发展要素，也可根据子基金的定位不同，考核子基金年化收益等收益要素，并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给予子基金管理机构相应的奖惩。子基金设立方案和管理办法需经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签

订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管理费用采取基础性管理费和奖励性管理费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基础性管理费为引导基金实收资本的 0.5%；奖励性管理费根据投资效益和绩效评价情况确定，上限为引导基金实收资本的 1%，按日计提按年支付；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按市场化原则，由引导基金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并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的分配以子基金为单位分别核算，子基金分配可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引导基金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回购。引导基金按照协议约定从子基金中分配、清算所获得的收益，应及时缴入引导基金托管账户，可用于基金滚动发展。引导基金分红部分可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对考核优秀的子基金管理人给予奖励。对于社会资本参与度低、需要政府扶持的产业领域或初创期、早中期企业，引导基金可向社会出资人、基金管理机构适当让利，有关条款经主管部门初审，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可在子基金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合同中约定。引导基金单一直投项目取得净收益超过每年 8%（单利）时，可将超额收益的 20% 奖励给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作为业绩奖励。直投项目总体核算出现亏损时，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以超额收益业绩奖励为限对基金进行回拨。

第二十一条 让利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政府出资让利，应以政府出资所产生的收益为限，不得动用政府出资本金让利；

(二) 政府出资只对社会出资人让利，不对其他财政性出资让利；

(三) 政府出资对社会出资人让利，应根据出资承担风险的大小确定让利顺序和比例。

第二十二条 对于募资能力强、投资效果好、管理水平高，促进本地项目高质量发展，将市外项目引入唐山、并能促进唐山相关产业发展的优秀子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其工作绩效和实际投资金额，可由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给予适当财政资金奖励。

第二十三条 在存续期内，对执行基金章程（协议）约定目标效果良好的子基金，鼓励子基金的其他出资人回购引导基金所持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份额。对引导基金所持子基金份额的回购，由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与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协商提出方案，重点就引导基金让利承诺协商一致，经主管部门初审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四条 子基金在每次收益分配时可根据后续项目风险情况，按照章程（协议）约定预留一定比例的风险准备金。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

第二十六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的要求，建立健全资金募集管理、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等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子基金应由具备资质的银行托管，托管银行对基金账户进行动态监管，确保资金按照约定方向支出。引导基金托管银行应定期将引导基金托管情况向主管部门、市财政局报告，并及时报告引导基金运行中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托管银行应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银监会令第92号)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依法参与管理，及时掌握子基金以及被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派员参加子基金的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

第三十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按季度向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报告子基金运行情况，并及时报告子基金法律文件变更、资本增减、管理机构变动、清算与解散等重大事项。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须按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管部门、市财政局报送引导基金、子基金运行情况报告，并按年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管部门、市财政局报送引导基金及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的年度业务报告，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在子基金章程（协议）中

约定，当子基金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章程（协议）等情况时，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主管部门报告，并要求相应基金管理机构限期整改。如相应基金管理机构不按要求整改，引导基金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即可选择退出。

第三十二条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有效风险防控机制，子基金或直投项目出现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等事项，可能带来重大投资损失时，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管部门报告，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止损。

第三十三条 引导基金应在子基金章程（协议）中约定，子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时，应当终止运营并清算：

- (一) 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的合伙人要求终止，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
- (二) 发生重大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 (三)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管理机关责令终止。

第三十四条 引导基金应在子基金章程（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子基金的管理机构应当退任：

- (一) 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二) 管理机构丧失管理能力或者严重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
- (三) 按照基金章程（协议）约定，持有基金三分之二以上权益的投资者要求管理机构退任的；
- (四) 基金章程（协议）约定管理机构退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在子基金章程（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导基金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即可选择退出子基金：

- (一) 子基金方案自审核批准之日起1年以上，仍未按规定程序完成设立手续的；
- (二) 引导基金出资拨付子基金账户1年以上未开展投资的；
- (三) 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 (四) 子基金未按章程（协议）约定投资的；
- (五) 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变化的；
- (六) 经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章程（协议）约定和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第七章 终止与退出

第三十六条 引导基金和子基金所投项目主要通过上市、并购、股东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社会出资人可以选择以实物分配股票等方式保留所投项目的部分股权，或优先购买基金持有的被投资企业部分或全部股权。

第三十七条 引导基金在投资的子基金存续期满后按照章程（协议）约定的条件退出。存续期未满如达到预期目标，可通过股权回购或其他方式适时退出。引导基金选择主动退出时，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退出；协议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引导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制定具体退出方案，报领导小组同意

后执行。

第三十八条 引导基金终止应由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申请，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清算。引导基金终止后剩余政府出资额、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第三十九条 引导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对其管理的基金以现金方式出资。

第八章 考核监督

第四十条 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市场主体在基金制度设计、监督管理、业务运营等方面分工负责，形成互相制约、互相监督、有效防范风险、保障财政资金安全的管理体系。

第四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研究拟订、完善引导基金管理制度和文件，强化制度建设，确保科学、高效；推动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实施考核方案，并督促落实。

第四十二条 市发改委、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部门职责分工负责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市审计局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三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引导基金的运营、管理和市场化运作；负责跟踪各子基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效防范风险，自觉接受河北证监局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建立尽职免责容错机制。考核、评价应从基金

整体效能出发，按照市场原则综合考察，不对单个项目的盈亏进行具体评价。对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服务国家、省、市发展战略，严格遵循投资决策程序，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已履职尽责、及时报告，但由于重大政策变更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未能实现政策预期或发生亏损的，可依法依规免除决策机构、主管部门、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投资决策、投资实施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引导基金与上级财政资金共同参股发起设立基金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